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筑〔2026〕3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算编制规程（2026版）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建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项目总投资，规范设计概算编制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标准规范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省住建厅组织编制了《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算编制规程（2026版）》，经商省发改委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自2026年7月1日起实施。《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算

编制办法（2007 版）》（闽建筑〔2007〕5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6 年 1 月 1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6 年 1 月 16 日印发
